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5〕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养老机构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国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精神，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用电价格自2015年1月1日抄见电量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我区现有养老机构执行用电价格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5年2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抄送：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国税局、民政厅、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业务办公室，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5年2月13日印发

